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擬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2號(B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的要求後，本公司將透過從已發行股本中註銷502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即因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3月7日批准的股份合併產生的匯總零碎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銷零碎股份**」)，將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及

   (b) 就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就註銷零碎股份的實施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之間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協議安排(其印刷本載於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或簽署)(僅供識別)(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並可作出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b) 為使該計劃生效，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i) 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且計劃股東不再就計劃股份享有任何權利，惟獲得海爾智家H股及現金付款(兩者定義見該計劃)的權利除外；

      (ii) 待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透過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各股本中0.10港元的一股普通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 *僅供識別*

(iii) 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須用作繳入向海爾智家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c) 待該計劃獲批准及開始生效且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所有法定要求後，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本公司截至計劃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d) 待該計劃獲批准且該計劃及註銷股份溢價開始生效後，於計劃生效日期，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使用因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及／或本公司任何可分派儲備進賬之任何金額，以就註銷的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進行現金付款(定義見該計劃)；

(e)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就該計劃的實施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海爾智家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根據該計劃作出現金付款，以及對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認為合適對該計劃或該計劃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給予同意；及

(f) 待該計劃開始生效後，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的股份退市。」

本公司的所有登記股東均受邀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和李華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和馬長征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海爾電器的登記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登記股東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海爾電器的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但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4. 如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法團，登記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特別股東大會之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登記股東，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當局必須列明本公司相關登記股東就該人士獲授權擔任該代表而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細則行使其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海爾電器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　閣下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寫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